

拟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

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村委会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.1898 公顷，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，具体位置：东至南王村耕地，南至陶家屯居民区，西至坑塘，北至道路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经调查，拟征土地现状为：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面 积	权 属
旱 地	2.1898	米沙子镇南王村
总占地面积	2.1898	

以上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已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、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确认同意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

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

征地调查复核单位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